

证券代码：834730

证券简称：联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免去李庆先生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朱艳华女士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韩全邦先生副总经理，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霍何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嘉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决定，任命李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命赵雷先生、霍何玉先生、王嘉杰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庆，男，1984年2月出生，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，学士。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在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；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在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主管；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经理一职；2015年7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经理。2019年3月起任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。

赵雷，男，1983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05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，本科学历，2005年12月至今于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。

霍何玉，男，1980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铜陵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。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于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；2005年11月至今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。

王嘉杰，男，1989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江西省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，专科学历。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，于深圳市利顺和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；2015年5月至今，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